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9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宜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零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二)債務人前於94年0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5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日即94年01月14日起至111年01月14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本息遲延履行時，除依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所載之固定年息利率15%計付利息外，另按借款到期日或視

01 為全部到期日至全部清償日止，按約定內容計算方式計收違
02 約金。(三)今因債務人僅繳付部份本息後，自094年06月15
03 日起即未依約繳付，目前債務人尚欠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
04 所示之金錢債務，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後，按約定事項第柒
05 條第一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
06 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此均立有書面借款契約在案為
07 憑。(四)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08 的，有附呈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影本為證（原
09 本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呈送核對）。茲為求清償之簡便，
10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
11 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
12 其清償，以保權益，實為法便。釋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概
13 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其約定事
14 項、繳息紀錄均影本各乙份。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